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43,766 股，占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64%，最高成交价为 4.07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3.9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08,714.1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9,407,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股票来源为上述已回购的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8,815,65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8,815,650 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4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 18,815,650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18,815,65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407,82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

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过户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数量、各持有人认购数量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方案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合并计算，否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